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雅慈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2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lmflmf7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80900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D002365_108D2001184-01.doc、108D002365_108D2001185-01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第二點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要點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本府)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1/14 08:17:28

A041400_國中教育科 108/01/14
1080011281　有附件